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948—2020
代替 GB 27948—2011

空气消毒剂通用要求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air disinfectant

2020-04-09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27948—2011《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7948—2011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“原料要求”的内容(见第 4 章);
- 修改了“理化指标”的要求(见 5.1,2011 年版的 4.1);
- 修改了“杀灭微生物要求”的文字表述(见 5.2,2011 年版的 4.2);
- 增加了“金属腐蚀性”的要求(见 5.3.2);
- 修改了“消毒效果评价方法”(见 6.2,2011 年版的 5.2);
- 增加了“金属腐蚀性检验方法”要求(见 6.3.2);
- 删除了“使用方法”中详细操作方法和步骤,改为概括性表述(见第 7 章,2011 年版的第 6 章);
- 将“标签说明书”和“注意事项”合并(见第 8 章,2011 年版的第 7 章和第 8 章);
- 增加了附录 A“空气消毒剂中和剂鉴定试验”(见附录 A);
- 增加了附录 B“金属腐蚀性试验”(见附录 B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、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、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流波、王妍彦、陈贵秋、胡国庆、李炎、姚楚水、李新武、刘运喜、朱仁义、曹晋桂、杨洪彩、李爱斌、朱子犁、张伟、武雪冰、孔丽娜、宋恒志、黄晔晖、夏信群、俞云表、李德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27948—2011。

空气消毒剂通用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室内空气消毒的消毒剂的原料要求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使用方法、标签说明书和注意事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杀灭空气中微生物为主要目的,并能达到消毒要求的室内空气消毒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

GB/T 2637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

消毒技术规范(2002年版)[卫生部(卫法监发〔2002〕282号)]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空气消毒 air disinfection

杀灭密闭空间内空气中悬浮的微生物,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。

3.2

空气消毒剂 air disinfectant

用于空气消毒的消毒剂。

3.3

气溶胶喷雾 aerosol spray

可发生雾粒直径范围在 50 μm 以下,其中雾粒直径小于 20 μm 的粒子占 90% 以上,喷雾流量 100 mL/min 以上的喷雾方法。

3.4

熏蒸消毒 fumigation disinfection

利用加热方法使消毒液汽化进行空气消毒的方法。

3.5

气体消毒 gas disinfection

化学因子以气体状态进行空气消毒的方法。

4 原料要求

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应符合 GB/T 26371 的要求;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/T 26366 的要求;其他成分的消毒剂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。